

收文編號：1070010974

議案編號：1071227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703 號 委員提案第 22627 號之 1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2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2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23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馮海東、組長彭明興、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組長葉松茂，經濟部商業司科長李勇毅，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郵電司視察陳品竹、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視察楊榮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科長蘇意筠，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副組長林貽俊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要旨：

（一）現行按「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並無具體規範納稅義務人應申報正確貨品，亦無法以裁罰遏止違規輸入之行為，恐因部分民眾心存僥倖，導致以郵包寄遞方式夾藏檢疫物闖關，造成防疫重大缺口。

（二）電子商務興起，近年來跨境電商憑藉低廉、快捷的特點，迅速進入世界各地的主流消費市場。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鄰近的中國尤為失控，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應嚴加防堵郵包寄遞檢疫物之情況。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說明修法要旨：

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邱委員議瑩等 19 人擬具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農業發展的重視與支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修法緣由：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實施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由於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且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峻並持續擴散，政府全力防範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該等疫病，以避免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

（二）修正重點：本次邱委員等 19 人所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4 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1. 由於國際貿易發達及跨境電子商務興起，民眾透過網路平臺購買商品，並以國際郵包方式輸入之案件日益增加，考量外國肉製品以該等方式違規輸入，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非洲豬瘟疫情發生之風險。

2. 為避免前揭肉製品輸入造成防疫漏洞，邱委員等所提修正草案版本與本會擬函報行政院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34 條第 3 項條文文字「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方向一致，為求條文文字用語符合檢疫實務所需，建請以本會研提文字為妥，本會深表感謝。

(三)結論：本案若能順利通過，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積極派員至國際郵包處理中心執行郵包查驗作業，如發現郵寄外國豬肉產品或其他動物產品，即退運或銷燬處理，實質達到防範疫病入侵，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之目的。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植物防檢疫工作的重視與支持。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邱議瑩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第 4 頁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p> <p>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p> <p>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p>	<p>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p> <p>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p> <p><u>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或包裹寄遞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或包裹寄遞輸入者，應予以退運或銷燬。</u></p> <p>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p>	<p>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p> <p>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p> <p>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p> <p>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p>	<p>一、現行按「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並無具體規範納稅義務人應申報正確貨品，亦無法以裁罰遏止違規輸入之行為，恐因部分民眾心存僥倖，導致以郵包寄遞方式夾藏檢疫物闖關，造成防疫重大缺口。</p> <p>二、電子商務興起，近年來跨境電商憑藉低廉、快捷的特點，迅速進入世界各地的主流消費市場。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鄰近的中國尤為失控，為避免造成防疫漏洞，應嚴加防堵郵包寄遞檢疫物之情況。</p> <p>三、配合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一、原草案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十一項，並將文字修正為「檢疫</p>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

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其餘項次移前。

二、原草案條文第十項，項次移為第九項，並維持現行法文字。

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